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编号:2015-03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约8000 ——6000 万元	盈利:21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5 —— 0.19元	盈利: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主要是受国网订单下降影响,全年经营业绩不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4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智度德普”),并拟计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满足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及资产重组涉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5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双河先生、李书剑先生、尤笑冰先生,独立董事丁永生先生、杜海波先生,监事舒育新先生、季丽媛女士,吴金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下述职务:

1、刘双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刘双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李书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职务。李书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尤笑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尤笑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4、丁永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丁永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5、杜海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杜海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6、舒育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舒育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7、季丽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季丽媛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8、吴金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吴金霞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双河先生、李书剑先生、尤笑冰先生、丁永生先生、杜海波先生、舒育新先生、季丽媛女士,吴金霞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刘双河先生、李书剑先生、尤笑冰先生、丁永生先生、杜海波先生、舒育新先生、季丽媛女士,吴金霞女士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2015年1月11日,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舒育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全权委托公司监事季丽媛女士代表其表决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季丽媛女士主持。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4、会议由监事季丽媛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舒育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智度德普”),并拟计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满足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及资产重组涉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将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监事舒育新先生申请辞去上述职务,舒育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监事会接受该监事的辞职申请, 同意该监事责任至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解除。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了关于季丽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智度德普”),并拟计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满足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及资产重组涉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将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监事季丽媛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季丽媛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监事会接受该监事的辞职申请,同意该监事责任至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解除。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了关于吴金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智度德普”),并拟计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满足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及资产重组涉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将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监事吴金霞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吴金霞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监事会接受该职工监事的辞职申请,同意职工监事责任至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解除。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了关于张海军先生、尤笑冰先生,薛俊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其中:

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

尤笑冰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推荐;

薛俊霞女士为公司职工推举监事(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公司监事会将以上(四)、(五)、(六)项议案提交2015年1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为3100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监事会认为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上述计提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 《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后附简历: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监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简 历

张海军,中国国籍,男,1977年生,本科。曾就职于河北省电信公司滦平分公司、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动植物工作委员会。2010年至今在力鼎资本任行政人事经理。张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尤笑冰,中国国籍,男,1966年生,硕士。曾任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9 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秘。尤笑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尤笑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俊霞,中国国籍,女,1963年生,大专,助理会计。1999年进入公司,曾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任职,现任证券管理部副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薛俊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薛俊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余应敏为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7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段东辉为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8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 “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3、变更日期:2014年 7月 1 日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 不需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半年、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之前预计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 “新会计准则”)文件要求进行的修订。

本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有效的防范坏账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批程序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